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5-038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部分激励对象未行权;第三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部分未达成;部分激励对象离职等不再符合激励条件事项;部分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目标未达成等原因,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621,570份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提交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登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注销事宜不会影响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以创造最大价值回报股东。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3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子公司YKYY029注射液获得FDA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北京悦康科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康科创”)于近日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关于同意YKYY029注射液用于治疗高血压进行临床试验的函告(Study May Proceed Letter,IND编号:176571)。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函告主要内容:

1、药品名称:YKYY029注射液

2、IND编号:176571

3、申请适应症:高血压

4、申请人:北京悦康科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申报阶段:临床试验

6、申批结论:YKYY029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获得美国FDA批准,同意本品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YKYY029注射液是悦康科创和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天龙药业有限公司自主开发的靶向AGT基因的小干扰核糖核酸(siRNA)药物,具有全新的序列,并采用了公司自主研发的siRNA序列全新修饰模板和GalNAc递送系统,公司享有全球独占权益。

该产品近日也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NMPA”)核准签发的关于YKYY029注射液用于治疗高血压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5LP01808),具体内容详见《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子公司YKYY029注射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本品相关研究论文也已在国际知名期刊《Molecular Therapy Nucleic Acids》正式发表。

三、风险提示

1、该新药临床试验申请获得NMPA和FDA批准是公司新药研发的阶段性成果,是公司新药研发能力的重要体现。但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风险高,药品审评审批时间、审批结果及后续研究进程、研究结果和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本次临床试验申请获得FDA批准事项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药物研发经验,临床试验研究存在一定风险。临床试验进展及结果易受(包括但不限于)试验方案、受试者招募情况、临床试验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等影响,研发情况具有很强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药物的研发及注册进度,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简称:中国电建　股票代码:601669　公告编号:临2025-047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2025年7月18日、7月21日、7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披露《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5年7月23日,公司股票当日收盘价格再次触及涨停。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在2025年7月18日、7月21日、7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披露《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5年7月23日,公司股票当日收盘价格再次触及涨停。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5-018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及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纵横通信”)董事吴海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464,7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吴海涛先生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减持股份)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3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4月24日至2025年7月23日期间,董事吴海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海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104,7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吴海涛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5,464,725股
持股比例	2.3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464,725股

注:上述持股数量包括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吴海涛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4月2日
减持数量	1,36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4月24日-2025年7月2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36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4.86-16.30元/股
减持总金额	20,916,466.96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5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9%
当前持股数量	4,104,725股
当前持股比例	1.7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5-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02,391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02,391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29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年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1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1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1年7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邹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1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1年7月17日至2021年7月26日,公司对2021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21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7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18)。

(4)2021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1年8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9)。

(5)2021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8)202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5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3年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3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3年9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邹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3年9月19日至2023年9月28日,公司对2023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23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9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46)。

(4)2023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年10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8)

(5)2023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2023年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2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2023年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石奕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5,000	12,000	16.00%
2	王杰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0,000	8,000	16.00%
3	田奎	核心技术人员	40,000	6,400	16.00%
4	郭子江	核心技术人员	40,000	6,400	16.00%
5	魏胜峰	核心技术人员	50,000	8,000	16.00%
6	连长震	核心技术人员	50,000	8,000	16.00%
7	苟菁	核心技术人员	40,000	6,400	16.00%
小计(7人)			345,000	55,200	16.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116人)			910,960	145,754	16.00%
合计(123人)			1,255,960	200,954	16.00%
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22人)			266,400	42,624	16.00%
合计(22人)			266,400	42,624	16.00%
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石奕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1,250	5,100	24.00%
2	王杰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7,500	4,200	24.00%
3	魏胜峰	核心技术人员	5,000	1,200	24.00%
4	连长震	核心技术人员	5,000	1,200	24.00%
小计(4人)			48,750	11,700	24.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200人)			612,947	147,113	24.00%
合计(204人)			661,697	158,813	24.00%

注:

1、上表中已剔除因离职及本次个人层面考核未达标不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并已剔除:在公司审议完毕归属条件成就至办理本次归属登记期间,可归属人员中15名激励对象(已剔除重复人数)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期归属,作废其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5866万股。

2、2021年8月24日,公司新增认定石奕、王杰、魏胜峰、连长震、苟菁为核心技术人员。2021年12月2日,公司董事会聘任石奕任副总经理。2025年2月11日,公司董事会聘任王杰为副总经理。2025年6月28日,公司披露相关公告,石奕任公司副总经理,王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上述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披露的《菱电电控关于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菱电电控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菱电电控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菱电电控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据此对归属限制性股票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名单中的职务信息做更新,前述激励对象原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作调整。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27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7月29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40.2391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相关限售规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1,812,140	402,391	52,214,531
股本总数	51,812,140	402,391	52,214,531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7月7日出具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5]9957号),对公司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5年7月7日止,公司已收到2021年激励计划145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8,626,314.88元,实收新增注册资本243,578.00元,新增资本公积8,382,736.88元;已收到2023年激励计划204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6,364,431.05元,实收新增注册资本158,813.00元,新增资本公积6,205,618.05元;

2025年7月22日,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1-3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47.60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4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52,214,531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5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2,391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7766%,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5-058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每股现金分红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000元(含税)调整为每股派发现金0.09923元(含税)。

● 调整原因:自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新增股份402,391股,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由51,812,140股增加至52,214,531股。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对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1,812,140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181,214.00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预计派发金额占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2.49%。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办理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402,391股,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由51,812,140股增加至52,214,53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基于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0.10000元(含税)调整至0.09923元(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 = 原定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 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 = 5,181,214.00 ÷ 52,214,531 ≈ 0.09923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5位);

2、实际利润分配总额 = 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 × 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 = 0.09923 × 52,214,531 ≈ 5,181,247.91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次实际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

综上,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923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5,181,247.91元(含税)。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具体实施情况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06　证券简称:嘉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1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调整的原项目名称:区域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研发及培训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 新增项目名称,投资金额:中国移动2025年至2026年通信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项目,总投资118,148.54万元。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拟使用募集资金43,283.72万元(包括累计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其余资金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

●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根据“中国移动2025年至2026年通信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和框架合同,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预计在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公司将根据客户需求组织项目实施。

●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96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63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4.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863.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506.70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103,357.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4月26日全部到位,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4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永证验字(2022)第210017号)。

截至2025年0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月牙湖支行	999006585310305	8,910,899.52
2	中信银行南京城中支行	8110501011101949341	4,346,322.32
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	0162200000003287	2,775,209.86
4	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320006669013002184375	36,174.40
合计			16,068,606.1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情况

根据《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截至2025年0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区域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0,078.21	40,078.21	17,407.39	43.43%	2026年12月31日
2	研发及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25,071.10	25,071.10	3,592.11	14.33%	2026年12月31日
3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2,437.75	2,437.75	135.51	5.56%	2026年12月31日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0,000.00	35,770.14	35,770.14	100.00%	不适用
合计		127,587.06	103,357.20	56,905.15	55.06%	/

注:合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新建项目的情况

为适应市场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率,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公司拟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区域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研发及培训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尚未投入的部分募集资金40,328.91万元及募投资金累计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2,954.81万元,合计共43,283.72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调整用于实施公司新增募投项目“中国移动2025年至2026年通信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变更总金额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41.88%。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项目				新项目		
项目名称	调整前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额度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区域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0,078.21	-19,865.07	20,213.14	中国移动2025年至2026年通信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项目	118,148.54	43,283.72
研发及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25,071.10	-18,459.90	6,611.20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2,437.75	-2,003.94	433.81			
合计	67,587.06	-40,328.91	27,258.15	合计	118,148.54	43,283.72

注:新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中包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2,954.81万元。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调整及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事项,同意公司开设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办理后续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其他相关事宜。有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1、区域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本次拟调整的“区域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40,078.21万元,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6年12月31日。

除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外,该项目此前未发生其他变化,截至2025年6月30日,该项目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构成明细及本次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用途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额度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场地购置投资	15,000.00	-	-15,000.00	-
2	场地租赁投资	6,194.40	6,071.82	1,277.42	7,471.82
3	场地装修投资	3,293.20	3,177.20	-116.00	3,177.20
4	设备投资	6,543.92	517.43	-6,026.49	517.43
5	预备费	1,241.86	1,241.86	-	1,241.86
6	实施费用	2,917.20	1,511.44	-0.00	2,917.20
7	铺底流动资金	4,887.64	4,887.64	0.00	4,887.64
合计		40,078.21	17,407.39	-19,865.07	20,213.14

注:单项数据加总数与合计数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导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累计实现效益为16,113.85万元。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未取消原募投项目,原项目后续将使用募集资金结合自有资金,根据市场情况继续稳步建设,已形成资产不受影响。

2、研发及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本次拟调整的“研发及培训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25,071.10万元,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第